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26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 A”的股票。

##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制条件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种差异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须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金额,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证券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 =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价格 (19元) +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比例 (1:1) × 标的证券面值 (1元) × 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 = 10000 × 19 + 10000 × 1 × 1 × 0.5% = 190000 + 5 = 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深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效权数量:

剩余额权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效权数量:

剩余额权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 代本公司 / 本人(营业

执照/证件号码: )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 2008-010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异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于本次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下列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在计算前述议案表决情况时,上述三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本公司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

4、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塘沽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56,96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

30,268,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126,69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62,2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定公司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56,379,03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56,379,03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56,379,03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56,379,03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56,803,96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10,4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156,379,03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